

# 北京中倫公益基金會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北京中倫公益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人員聘用相關工作，明確聘用協議雙方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保護受聘人員的合法權益，構建和發展和諧穩定的聘用關係，根據《慈善法》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北京中倫公益基金會章程》（以下簡稱“章程”）制定《北京中倫公益基金會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基金會秘書處綜合部設專職負責人管理基金會人力資源事務。

**第二條** 基金會遵循公平、平等、競爭、擇優的原則，採取考試與考核相結合的方法招聘工作人員，不同性別、年齡、民族聘用人員享有平等權利。

**第三條** 基金會通過訂立聘用協議明確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訂立聘用協議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願、協商一致、誠實信用的原則。

## 第二章 聘用的條件、程序、方法

**第四條** 基金會受聘人員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 （一）遵守法律、法規、規章和政策；
- （二）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
- （三）具有聘用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專業知識及工作能力；
- （四）身體健康，能在聘用崗位正常工作；
- （五）具有聘用崗位職責要求的其它資格條件。

**第五條** 基金會根據工作需要，按照科學合理、精幹效能的原則，確定專業技術人員、管理人員的比例和人數，並按照工作需要聘用。

**第六條** 基金會有崗位空缺，需要補充員工時，應當依照本制度的規定採取公開招聘

的方式實施。招聘流程為：

（一）全職員工的崗位由相應上級用人部門負責人篩選簡歷後，交由基金會綜合部進行面試安排；

（二）初試為綜合部人力資源負責人与用人部門負責人進行，可根據崗位需要布置操作性考核任務（如筆試或面試）；

（三）通過初試者，可進入複試，複試由基金會秘書長進行；

（四）初試、考核任務、複試通過後，綜合人力資源負責人、用人部門負責人的意見，最終需由秘書長，決定是否錄用。基金會原有員工申請競爭其他崗位，在條件相同的情況下可以優先錄取。

**第七條** 全職員工入職之日起的兩周內，需由秘書長或秘書長委託人負責對其完成基金會理念培訓，由綜合支持部負責人對其完成行政管理通識培訓，用人部門負責人對其完成相關業務培訓；基金會各部門負責人有義務了解各部門員工的職業規劃與能力提升需求，並主動、持續組織培訓。

### 第三章 聘用協議的訂立、履行

**第八條** 聘用協議是基金會與受聘人員確立聘用關係，明確雙方的責任、權利、義務的協議，自建立聘用關係之日起，應當訂立書面聘用協議，員工應遵守基金會制度要求內容。

**第九條** 聘用協議分為固定期限協議、無固定期限協議、以完成一定工作為期限的協議。

**第十條** 本基金會固定期限協議的聘用期限為 1-3 年。

**第十一條** 按照國家規定，受僱人員滿足無固定期限後，可以簽訂無固定期限協議。

**第十二條** 聘用協議由基金會與受聘人員協商一致，並經基金會與受聘人員在聘用協

议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聘用协议一式二份，基金会和受聘人员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聘用协议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聘用协议的事项以及双方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基金会与受聘人员约定试用期。聘用协议期限满三个月以上不足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聘用协议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两个月；三年及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聘用协议，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十五条** 基金会和受聘人员应当按照聘用协议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十六条** 基金会按照聘用协议的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受聘人员支付薪酬。受聘人员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工资、工作安全、卫生医疗、教育培训、退休退职、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基金会与受聘人员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聘用协议约定的内容。变更聘用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八条** 基金会和受聘人员任何一方违反聘用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按规定支付赔偿金。

#### 第四章 聘用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九条** 基金会与受聘人员协商一致，可以解除聘用协议。

**第二十条** 受聘人员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会，可以解除聘用协议。受聘人员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基金会，可以解除聘用协议。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受聘人员权益情形的，受聘人员可以解除聘用协议。

**第二十二条** 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会可以解除聘用协议：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嚴重違反基金會規章制度的；
- (三) 嚴重失職，營私舞弊，給基金會造成重大損害的；
- (四) 受聘人員同時與其他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並未告知基金會的，甚至對基金會或對完成本基金會的工作任務造成嚴重影響的；
- (五) 以欺詐、脅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基金會在違背真實意思的情況下訂立或者變更勞動協議的；
-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
- (七) 受聘人員不能勝任工作，經過培訓或者調整工作崗位，仍不能勝任工作的。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會提前三十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聘人員並根據國家規定做出賠償後，可以解除聘用協議：

- (一) 受聘人員患病或者非因工負傷，在規定的醫療期滿後不能從事原工作，也不能從事由基金會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 機構內部調整導致崗位職責發生變化的；
- (三) 聘用協議訂立時所依據的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致使聘用協議無法履行，經基金會與受聘人員協商，未能就變更聘用協議內容達成協議的。

**第二十四條** 受聘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會不得解除聘用協議：

- (一) 在基金會患職業病或者因工負傷並被確認喪失或者部分喪失勞動能力的；
- (二) 患病或者非因工負傷，在規定的醫療期內的；
- (三) 受聘人員在孕期、產期、哺乳期的；
- (四) 在基金會連續工作滿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齡不足五年的；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聘用協議終止：

- (一) 聘用協議期滿且基金會不願意繼續續約的；

- (二) 受聘人員開始依法享受基本養老保險待遇的；
- (三) 受聘人員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蹤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關於人力借調

**第二十六條** 為支持基金會發展，基金會發起人、理事、監事所在單位自願向基金會提供人力支持時，經理事會同意，基金會可向基金會發起人、理事、監事所在單位，發出借調專職人力開展基金會工作的商請函；同時，借調人員需與基金會簽署人力借調相關文件，其中說明借調人力的必要個人信息、工作職責、工作時間、匯報對象等信息。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借調可終止：

- (一) 借調期滿且不續約的；
- (二) 借調人員不能勝任基金會工作，並無其他人選的；
- (三) 借調方提前三十個工作日書面通知基金會不再借調的；
- (四) 其他不可抗拒原因的。

## 第六章 關於兼職人員管理

**第二十八條** 關於兼職人員管理：

- (一) 基金會根據業務開展需要，聘請兼職人員為機構及項目提供支持，需與兼職人員簽署勞務協議，約定工作職責、工作期限、報酬費用等相關信息。
- (二) 基金會按照協議約定，評估兼職人員工作成果，支付勞務費，並進行個人納稅代扣代繳。
- (三) 兼職人員因工作發生的交通、住宿等費用由基金會承擔，計入相應項目。

(四) 基金會應向兼職人員提供必要的勞動保障，如保險等。

(五) 具體費用標準參考基金會相關制度。

## 第七章 关于实习生管理

### 第二十九条 关于实习生管理：

(一) 基金會施行嚴進嚴出的實習生管理方式，實習生需經人力資源負責人、實習部門負責人面試通過後，方可入職實習；

(二) 實習者有一周雙向觀察期，如一周後，實習者與機構雙方均能夠達成認同，則需簽訂正式的實習協議，明確職責與工作時間；

(三) 實習者實習期及具體作息時間服從基金會安排，若遇特殊情況須請假；

(四) 實習者實習期間應遵守基金會的各項規章制度，實習者須完成部門制訂的實習期工作安排，並接受考核，考核方式同全職團隊，每月須提交月報，以月度為單位進行考核，不合格則解除實習資格；

(五) 具體費用標準按 150 元/天計發實習期工資。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制度由秘書長監督實施；本制度的修訂由秘書處提出修改意見，報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由北京中倫公益基金會負責解釋，於 2014 年 10 月 16 日第一屆第四次理事會議制定，經 2020 年 1 月 9 日第二屆理事會第二次會議修訂，自 2020 年 1 月 9 日起施行。

北京中倫公益基金會 秘書處

2020 年 1 月 9 日